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孫宗娟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1
傳真：04-7125156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3000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監測及掌握H7N9流感個案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，於臨床上如遇肺炎患者，請加強詢問旅遊史；如符合發病前14日內曾赴「中國大陸（各省市，不含港澳）」，應立即以「H7N9流感」進行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月4日疾管疫字第10312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去（102）年10月15日中國大陸再度出現H7N9流感病例，國內H7N9流感通報病例亦隨之上升，尤以去年12月我國出現第2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後，通報病例明顯增加，顯示國內相關單位對於H7N9流感具有相當警覺；惟依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比對結果顯示，仍有21例具肺部併發症且發病前14日內具中國大陸旅遊史、符合H7N9流感通報條件個案，係以流感併發症或不明原因肺炎疾病通報。
- 三、由於H7N9流感病毒量較低不易檢出，通報後仍須持續追蹤14天並視病情惡化程度再度採檢；如未以H7N9流感通報，一次檢驗結果陰性即予排除，有可能遺漏病例並降低醫護人員警覺。爰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，目前H7N9流感通報流行病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1. 1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7 號

第1頁 共2頁

林宗娟
張公布網站
張的董培郁

學條件中，疫情流行地區係指「中國大陸（各省市，不含港澳）」，不限於陸方有通報病例之省市；臨床上如遇肺炎患者，請加強詢問旅遊史，發病前14日內曾赴「中國大陸（各省市，不含港澳）」皆符合H7N9流感通報之流行病學條件，請立即以第五類傳染病「H7N9流感」進行通報。

四、有關「H7N9流感病例定義」、疾病通報方法等相關資料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 專業版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H7N9流感項下參考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